罪犯邱加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88号

罪犯邱加光，男，1980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24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加光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邱加光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终310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武平县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824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发回重新审判。2020年11月19日，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824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加光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（已预缴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邱加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3月1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4号终审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驳回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邱加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2023年4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8刑更33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于2023年4月25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3月2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5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237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154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加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